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期限過半尚未實施回購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0 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后续如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考虑将部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如有）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91、【CIMC】2023-092、【CIMC】2023-093 及【CIMC】2023-094）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和发展规划、二级市场状况等，目前暂未实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止。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公司未来战略和发展规划等，于回购期

限内在合适的市场条件和规则允许条件下择机推进实施回购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